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我们查阅公司有关公告和资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19,886.9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上述资金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符合规定标准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3、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1月30日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调整提款计划后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农业银行借款在提款期限和分次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部分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公司需要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完善，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依据 2017 年 4 月签署的《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和原则，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袁定江 洪源 曹越

2019 年 4 月 26 日